



Hong Kong China Korfball Association Limited

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

## 2020 賀歲盃合球賽

### New Year One Zone Korfball Championships 2020

1. 比賽日期： 2020 年 2 月 16 日 / 2020 年 2 月 22 日
2. 比賽地點： 天瑞體育館 /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
3. 參加資格：
  - 3.1 凡本會會員均可自由組隊參賽，每位球員祇可參加一隊比賽。
  - 3.2 球員必須為本會註冊會員。
  - 3.3 18 歲以下參加者必須遞交家長同意書。
4. 名 額：
  - 4.1 公開組十二隊\*（年齡不限）
  - 4.2 青年組八隊\*（200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）
  - 4.3 小學組八隊\*（必須出示有效之學生手冊）

★如該組報名隊伍少於三隊，則該組比賽將會取消。

★屬會會員可優先報名，每組一隊。（優先報名名額：青年組 4 隊，公開組 6 隊）

★如報名隊伍超過限額，本會將安排在領隊會議以抽籤形式分配比賽餘額，各球隊之負責人務必出席領隊會議，否則自動放棄監察抽籤權利及對章程與賽制提問的機會。
5. 報名日期： 由即日起至 2020 年 1 月 24 日下午五時止。
6. 報名人數： 每隊報名最少六人(3 男 3 女球員)，最多八人(4 男 4 女球員)。
7. 報名費用：
  - 7.1 公開組：HK\$300，每隊繳交\$500(支票)保證金\*\*。
  - 7.2 青年組：HK\$300，每隊繳交\$500(支票)保證金\*\*。
  - 7.3 小學組：HK\$300，每隊繳交\$500(支票)保證金\*\*。

(「報名費」及「保證金」需以支票分開繳交，並在兩張支票背面分別寫上「報名費」及「保證金」。報名一經接納，報名費將不予退回。支票抬頭寫「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」。本會將會在比賽完畢後退回「保證金」支票。如任何球隊未能完成所有賽事(如在比賽中棄權、被判取消 參賽資格等)，所繳的保證金概不發還。)
8. 報名方法：
  - 8.1 請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及保證金於報名日期前，以郵寄到九龍長沙灣道 134 號 1 字樓後座，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收，信封面請註明：「2020 賀歲盃合球賽」。報名表可於本會網頁(<http://www.korfball.org.hk>)下載，並須填妥會員註冊編號連同報名費及保證金一併提交本會。
  - 8.2 將已填妥之報名表格電郵至本會([postmaster@korfball.org.hk](mailto:postmaster@korfball.org.hk))。
  - 8.3 球員須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 前辦妥會員註冊手續及於開賽前填上會員編號。
  - 8.4 已報名之球員名單領隊會議後不得更改。

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

9. 領隊會議： 日期： 2020年1月31日  
時間： 晚上七時  
地點：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會址（九龍長沙灣道 134 號 1 字樓後座）
10. 比賽編排： 10.1 各隊須依照賽會編定之賽程派隊出賽，如遇特別事故，本會有權將之改期，再由本會以電話或另函通知。  
10.2 本會將於二月上旬發出首份賽程表，發出之章程及賽程表，一律以電郵寄發各隊負責人、教練及隊長，本會不負郵誤之責。  
10.3 最新比賽賽程及成績以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korfball.org.hk> 公佈為準，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有關之公佈。
11. 規 則： 除章程列明外，本賽事採用國際合球單區單柱賽事規則。
12. 賽 制： 12.1 初賽  
12.1.1 單循環制計分法：  
12.1.1.1 法定時間內分勝負 — 勝方 4 分、負方 1 分；  
12.1.1.2 賽和後決勝(罰球)分勝負 — 勝方 3 分、負方 2 分；  
12.1.1.3 棄權者得 0 分。  
12.1.1.4 小組同分計算方法：  
●兩隊總分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之對賽成績決定，勝者為勝。  
●三隊總分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。若得失球差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**得球總和**決定名次，以多為勝。  
●四隊總分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得失球差決定名次。若得失球差相同，則以相關球隊對賽之**得球總和**決定名次，以多為勝。  
●若仍然相同則按“國際合球規則”排列名次。  
12.1.2 根據 12.1.1 單循環制計分法決定各隊初賽名次。  
12.1.3 初賽首次名進入準決賽。  
12.1.4 不設打和。若比賽於法定時間內打和則以「罰球決勝」。由完場時每隊場內四位球員執行「罰球決勝」，若首輪再和，即進入突然死亡決勝，仍由該四人以一對一形式繼續輪射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完場時，如比賽球隊只有 3 位球員時，在第四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。
- 12.2 準決賽及決賽  
12.2.1 準決賽：淘汰制  
12.2.2 準決賽負方進行季軍戰。  
12.2.3 準決賽勝方進行冠軍戰。  
12.2.4 準決賽及決賽不設打和。若比賽於法定時間 [10 分鐘] 內打和則以「黃金入球」5 分鐘決勝，如果一支球隊在加時賽中率先進球，並成功作一次防守，那麼比賽立即結束，該球隊為勝。(解釋：成功作一次防守，進球後轉為 防守隊之隊伍將球傳到 2 分區，如 25

## 中國香港合球總會有限公司

秒計時鐘響起防守隊同樣需將球傳到 2 分區才勝出(雙足完全踏入 2 分區)。加時賽中仍沒有球隊進球，則以「罰球決勝」。

12.2.4.1 罰球決勝：由完場時每隊場內 4 位球員執行罰球決勝；若首輪再和，即進入突然死亡決勝，仍由該 4 人依第一輪執行罰球時之次序以一對一形式繼續輪射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遇完場時球隊只有少於 4 位球員在場內比賽時，在該輪罰球決勝時將會自動輪空。

12.3 進攻球隊：當一隊在取得控球權(指某隊某球員合法控制球)後，必須將球傳到球場四角之發球區(球員必須兩腳接觸發球區內區域)隨即成為進攻球隊，開始進攻。若此後防守隊取得控球權，則必須成為進攻球隊後得分才有效，如未成為進攻球隊前得分會被判犯規，由對隊獲重發球。獲重發球之一隊亦須重新傳球到發球區才能重新進攻。若控球權未改變，則進攻隊可以繼續進攻及投籃，否則必須重新將球傳出發球區才可重新進攻。

12.4 得分：一般入球計 1 分，於兩分區(四角發球區)投籃入球算 2 分。球隊必須取得控球權及成為進攻隊投籃得分才有效。

12.5 報到：參賽球員必須於比賽時間前最小 15 分鐘到報到處報到，報到時請出示相關證件及填寫比賽紀錄表；球隊報到後應即預備好隨時作賽(包括穿好號碼衣、作好熱身及擲毫定先攻球隊)，並於比賽時間立即派球員進場比賽；如於比賽時間未能即時派球員進場比賽，裁判員會即時判該隊喪失比賽資格，輸 10 比 0。

12.6 換人次數：不限，比賽期間換人需要在換人區內進行，可以自由換人，唯換出的球員必須先雙腳完全踏出場外換人區內，場外球員才可進入球場比賽。違反此規定者，將會即時被判罰球。

12.7 比賽時間：每場賽事 10 分鐘，分為上下半場各 5 分鐘。每場賽事在最後 1 分鐘停錶，除暫停或裁判要求在特別事故的情況下(如嚴重受傷)，其他時間不設停錶(包括輕微受傷及換人等)。每場比賽每隊各可以有一次 30 秒暫停。

12.8 比賽人數：每隊開賽時必須有兩男兩女球員，否則判作棄權；開賽後若一方因受傷或其他原因只有兩位球員在球場上比賽，亦即時作棄權論。

13. 裁判：各場比賽由本會派出總會註冊裁判員執法，各隊須絕對服從，不得異議。

14. 球衣：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裝。如於比賽當天需借用號碼布作賽，請於報名表內註明及繳交 \$20 作洗衣費，另加按金 \$40(因隊衣撞色而借用者除外)。

15. 改期：本會編定之賽程，球隊不得申請改期。

16. 獎勵：每組設冠、亞及季軍，隊伍將獲獎項以示鼓勵

17. 棄權：17.1 凡棄權隊伍，賽果判失 10 球(0:10)。

17.2 於決賽棄權之球隊，會被即時取消其名次，由排名在後的球隊補上。

- 17.3 凡棄權隊伍，保證金概不發還。
18. 抗議/投訴： 本賽事不設抗議/投訴機制。
19. 紅 牌： 19.1 如球員或教練員被當值裁判員判〔紅牌〕者，該球員或教練員必須暫停參加比賽。  
19.2 比賽小組會於發生〔紅牌〕比賽日起七個工作天內進行聆訊，其決議案，將交執行委員會備案，保證金概不發還。
20. 法律責任：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與球隊有關之觀眾，應勸導和約束，恪守球場秩序，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。倘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，球隊負責人須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21. 附則： 21.1 球隊之職員及球員不得對球賽之結果有賭博性之預測。  
21.2 本章程適用於本會所主辦之一切比賽。  
21.3 如遇天氣不穩或其他特殊情況，賽事將會延期舉行；本會將於比賽時間前三小時作決定，並以電話通知各參賽隊伍負責人或隊長。
22.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：  
22.1 資料用途：參加者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，會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。在此表格提供個人及有關的資料純屬自願。然而，參加者如果沒有提供足夠和正確的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參加者的要求。  
22.2 資料轉介：本會可能會把參加者提供的資料提供的資料提供給其他部門／贊助商／組織／人士，按有關條例及／或章程作報名、競賽或宣傳有關的用途。  
22.3 索閱個人資料：根據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（第 486 章）內所載的條款，參加者有權要求索閱及修訂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。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。
23. 責任聲明： 23.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，該隊領隊/負責人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，方可報名參加。  
23.2 領隊/負責人須確保球員均身體健康，並適宜參加合球比賽，方可報名參加。  
23.3 領隊/負責人須聲明，在參賽期間，該隊球隊職球員倘有受傷、疾病、死亡或財物損失，概與主辦機構 或 資助機構 或 協辦機構 或 贊助商無涉。
24. 保 險： 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，自行購買意外保險。
25. 查 詢： 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向總會職員聯絡。 電話：2776-6845 或 Email： competition@korfball.org.hk
26. 備 註：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得隨時修改以及保留最後決定權，所有球隊不得異議。